

卓尼县公安局文件

ཅ་ནེ་ཁྲོང་ཁྱིམ་དཔེ་རྩུལ་གྱི་ཡིག་ཆ།

卓公发〔2025〕67号

签发人：付 宁

卓尼县公安局 关于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委员第45号提案办理的答复

薛贞委员：

您在政协卓尼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委员提案（第45号）中提出“关于将柳林小学侧门门口至北滨河路曙光眼镜店路段设为步行街或单行道”的提案已收悉，感谢您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您的提案对我们改进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和县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卓政办函

〔2025〕2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对此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指定相关业务部门积极开展工作，现将第45号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学校上下学交通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和接送家长的生命安全，是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焦点问题。您提案中指出“一到中午、下午放学时间，柳林小学侧门至北滨河路曙光眼镜店路段由于狭窄、拥挤，来往车辆多、学生年龄小，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等问题，确实客观存在。保障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是公安交管部门的义不容辞的责任。针对您提出的问题和提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办理。一是联合县住建局多次深入柳小侧门路段实地勘查调研，但由于该路内有2个住宅小区和2家单位，若设为步行街或单行道，单位和小区车辆无法进出，会造成更大交通拥堵、安全隐患将更加突出。因此，县公安交管部门将柳林小学后门所在“姜塘街”设为交通秩序“严管街”，增设“严管路段、禁止停车”交通标志标牌5处，建立交通违法自动抓拍设备2处，加大对违法行为的非现场抓拍处罚力度。二是交警大队加强与卓尼县柳林小学的沟通配合，建立起交通民辅警、学校安保人员、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护学岗”机制，柳林小学周边上下学期间共设置护学警力5人，共同做好上下学时段护学工作，引导和护送学生有序通行、安全过街。三是持续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开学季“交通安全第一课”等

系列交通安全宣讲活动，每学期至少深入学校3次开展中小學生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有效提升全县范围广大師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四是交警大队严格落实“高峰勤务”制度，加强了早7时之前、中午12时至14时30分、下午18时之后的执勤巡逻频次和力度，重点整治柳林小学后门所在“姜塘街”违章停车、占道经营、“黑车”私运、电动车违规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净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环境，保障交通安全、畅通。

再次感谢薛贞委员对校园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与关注，我们将以办理您的提案为契机，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扎实的举措，更长效的机制，全力筑牢学生上学、放学期间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努力为全县中小學生创造一个更加安全、有序、道路交通环境。恳请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支持，并提出更多建设性提案。

此复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办公室。

卓尼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

